中共温州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19年3月21日至6月30日市委第六巡察组对中共温州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委直属机关工委）进行了巡察。8月8日，市委第六巡察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市委直属机关工委把巡察整改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来抓，始终站在讲政治、讲大局、讲党性的高度，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正视问题，以强烈的紧迫感和责任担当意识改正问题，切实履行整改主体责任。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巡察整改的政治自觉。召开了专题会议，对照反馈意见进行了深刻检查，领导班子在专题民主生活会上进行了自我检查和相互批评。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巡察整改的主体责任。成立以一把手为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巡察整改工作方案》，建立整改台帐和销号管理制度，印发《巡察整改工作进度表》4期，工委委员会研究巡察整改工作5次。三是坚持以点带面，深化巡察整改的长效机制。深挖根源着力解决顽障痼疾，借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9+4”集中整治项目和“马上改、三个月改”项目17项，开展基层问题专项整治7项，举一反三带动相关问题的整改。针对需要长期持续落实整改的事项，持之以恒，做到边整边改、立行立改。及时总结整改经验，力争做到解决一个问题、堵塞一个漏洞、形成一套机制。

截止目前，已完成整改33个问题，班子成员自我检讨6人次，批评教育12人次，挽回经济损失4.45万元，制定、完善各类制度40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党的领导不够有力，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问题整改情况

1.增强工委班子凝聚力、战斗力。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28个党内重要法规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专门编印成《巡察整改专题学习资料》，进行集中学习和自学。班子成员相互之间就工委班子存在的问题开展了深入广泛的谈心谈话，班子成员就班子存在的问题按共性问题和个性问题主动认领责任。

2.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制定《工委委员会议事规则》，调整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细化了23项“三重一大”事项，规定议题要提前2天通知，班子成员每人轮流发表意见，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度，“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和执行过程全面接受纪检监督。

3.严肃召开民主生活会。召开了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进行深刻的自我批评，开展严肃的相互批评，达到了红脸出汗的效果。

4.高质量制定和执行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对《2019年市直各单位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党员干部学习重点内容安排》未完成部分进行了集中补学，做到了计划与实际相一致。制定了本单位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和2020年度市直机关中心组学习计划，预先安排本年度中央和省市委全会和纪委全会精神学习内容，加强了计划的前瞻性。

5.规范会议和文件。对照市委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基层减负工作的通知》和工委制定的《整治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15条措施》进行自查，全年下发的文件减少47%，实行并会套会，提高了工作效率。

二、关于贯彻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不够有力，履行主责主业不够到位问题整改情况

1.加强对系统性、深层次的问题的研究。工委领导带队调研，通过座谈、问卷调查等形式，当面征求各单位党组织意见建议，书面反馈424条整改意见，对每一个单位有针对性地列出问题，集中力量攻坚破解。

2.加强党建服务中心工作。开展红色领航“机关示范”行动、一个支部结对一户农村特别困难户活动、党员先锋示范岗活动，找准切入中心工作的载体，解决党建和业务两张皮问题。

成立了党代表监督团，开通了党代表监督专线和专栏，对在抗台救灾和破难攻坚、“敬业先锋”“三服务”中涌现的先进人物和事迹播出报道318篇，推动机关转变工作作风

2.加强党务干部队伍建设。对新任的市直单位机关党委书记进行一对一任前谈话，对新任的专职副书记、机关纪委书记进行任前集体谈话。对新任或近3年未参加过此类培训的在职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全部培训，2018－2020年期间对所有支部书记轮训一遍。全年市直单位基层党组织换届、增补委员、党务干部任命260多人次，调整任命机关党组织负责人37人，应配尽配专职副书记65名，市直机关党务干部队伍进一步健全。

3.加强基层突出问题整治。开展了年度党建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督查和正风肃纪专项检查，抽查市直单位53个，共排查问题287个，已经整改或者基本整改到位270个，整改率达94.1%，机关党建“灯下黑”问题基本得以解决。

4.加强党建品牌集群和领军人物群体培树。一是对历年考核评比和活动竞赛进行了清理，停止了“文明机关”“机关党建服务品牌”“学习型党组织”等创建评比项目，集中优势资源做强“四化”示范支部、“学习联盟”“墨香单位”等品牌。2019年底市本级创成“墨香单位”7家，“四化”示范支部118家。2019年11月份，工委打造的“学习联盟”获得第二届全国机关党建百优创新案例奖。二是向市委推选优秀党员8名、优秀党务干部8名和先进基层党组织8个，向市委、省委推荐“担当作为好支书”11人，评选表彰市直单位优秀党员50名、优秀党务工作者48名和先进基层党组织30个，推荐市级道德模范3名，表彰机关工、青、妇各类先进组织112个，树立了一批先进典型人物和优秀群体。三是评优评先项目全部列入“三重一大”范围，评先评优前由纪检监察工委进行了廉情审核，防止出现标准把关不严、照顾人情面子的问题，评先评优后定期审查，评先评优机制更加健全。

5.加强互联网阵地党的喉舌作用。《温州机关党建》网站的栏目增加“市政府信息”“高层动态”“要闻要论”“反腐倡廉”等栏目，及时宣传党的大政方针、传达市委市政府重要决策，全年编发市直机关动态信息1460条，在《浙江日报》（2019.7.22）、《今日浙江》（第24期）两次报道温州机关党建工作成效，扩大了影响。

6.加强机关群团工作。对市直机关群团工作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工委委员会对群团工作进行了专题研究，作出了五个方面整改决定，把群团建设情况纳入机关党建工作总体部署，在2020年度机关党建督查中一并检查和考核，提高市直机关对群团工作的重视。组建工会7家，正常换届工会14家，推荐省级劳动模范1名、省级劳动模范集体1家，市级劳动模范5名、市级劳动模范集体3家，市直机关群团组织更加健全，活动更加积极。

7.加强群团活动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突出群团活动“去四化”“强三性”的要求，开展机关工委组织的工青妇活动正风肃纪检查3场次。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了《市直属机关文体项目俱乐部管理规定》，加强群团活动信息透明度，规范群团活动的组织流程，群团活动工作更加规范。

三、关于自身党建工作示范引领作用不明显，干部队伍管理不严格问题整改情况

1.注意研究本单位党建工作。严格区分了市直机关党建与工委机关自身党建，树立了自身党建“走在前、作示范”的目标。专题研究了本委党建工作，对5个未落实的任务作出部署，已经全部完成到位。

2.示范开展“三会一课”活动。一是坚持周一上午学习会制度，全委干部开展理论学习49次。二是工委支部模范地履行了红色领航“六个一”活动，规范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志愿者服务。三是建立了离退休支部微信学习小组，每月定期推送学习内容，在主题教育期间组织3次集中学习。

3.落实选人用人制度。复查2016年以来的选人用人程序，组织对“三龄两历”专项复核。按照干部《干部任用条例》对试用期满的2名干部进行了考察、公示。制作了《温州市委直属机关工委“三重一大”事项报备表》，人事工作在酝酿阶段起都需向机关纪检监察工委事先书面报备，落实了纪检部门全程参与监督制度。

4.立即解决超职数配备非领导职务问题。通过职务与职级并行套转工作将超职数配备非领导职务问题消化解决。对临时工情况进行了专门调查，从2019年8月开始将工委的行政经费和党费会计工作改为向社会购买劳务。

5.修改完善加班补休制度。重新制订了本委《考勤和请销假与加班制度》，从严规范加班补休。

6.严肃执行工资福利规定。对工委2013年以来工资福利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自查，重新核定2015年辞职人员的工资金额，追回多发的33886.87元。

7.加强人事档案规范化管理。一是开展人事档案自查，对出现的档案材料不齐，部分材料填写不规范问题及时补正。二是购买了档案专用保险柜，对人事干部的档案分别管理，实行严格的档案查询借阅制度。三是重新修订了《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制度》，将相关要求制度化。

四、关于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到位，“四风”问题仍然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1.开展“领衔调研、攻坚破难”行动。班子成员带队到89家单位上门检查指导，访谈了100余名党务干部，到瓯海区京山村蹲点一周。班子成员撰写了调研报告6篇，在调研成果交流会上进行了汇报，一些调研成果直接转化为主题教育“9+4”整治的17项措施，促进了机关党建理念思路创新、工作方式创新、基层工作创新，市直机关领导干部调查研究工作制度更加完善。

2.改进工作统筹方法。一是清理 8个QQ群、微信群，建立了工作通知钉钉群，制定了《QQ群、微信群、钉钉群管理制度》，有效规范了工作群管理。二是实行套会并会，全年会议控制在4个。三是没有实质内容的文件一律不发， 2019年发文51个，相比2018年的99个文件减少了47%。

3.加强工委机关作风整治。一是工委支部就改进工作作风进行了大讨论，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深入查找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7方面的问题。二是推行“最多跑一次”网上审批，工委办事项目归并取消后减少为14项，实行一次申请，一站受理，内部流转，统一反馈的制度，100%事项实现了网上办理，时限平均压缩50%，纸质材料报送减少52%，避免了办事人员多头报送。落实首问负责制，明确了AB岗关系，对来电来访落实首问负责，每月开展一次内部工作作风检查，切实改掉衙门作风。

4.夯实基层组织基础。一是持续开展“四化”支部建设，市直机关90%以上支部已经达标，培育了100个“基础扎实、特色鲜明、可学可看”示范支部，命名授牌市直机关党员干部教育基地12个。二是开展了市直机关基层党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排摸并整转后进党组织23个，整转未按期换届党组织42个，除名7名失联党员。三是开展了人才市场挂靠流动人才党员组织关系清理，完成人才市场流动党员应转尽转42名。四是开展了党内统计工作，将直属单位全部党员及时准确录入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进一步摸清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底子情况。

5.加强慰问活动的管理。对工会工委2013年以来的慰问情况进行了专题调查，11名慰问对象退回慰问款10500元。重新修订了岗位廉政风险点，签订了廉政责任书，加强了廉政风险防控。

6.规范党费用途。一是对2013年以来代管党费支出情况进行了自查，将代管党费的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分开，减少了廉政风险。二是组织开展市直机关党费使用管理自查自纠，督促整改问题90个，排除了党费使用隐患。三是重新修订了《市直机关代管党费使用和管理制度》，党费使用审批手续更加严格规范。

7.加大党员教育经费投入。明确“党费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的定位，建立健全党费返还基层长效机制，工委留存党费中每年再以不少于30%（总额10%）的比例统筹拨付给直属各单位，确保党费总额50%以上直接用于补充基层党组织的党员教育经费。

8.规范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拨付程序。修订《市直机关代管党费使用和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具体拨付条件、标准和程序，3万元以上党费支出项目明确纳入工委委员会集体研究范围，严格按审批流程执行，党费使用管理更加规范、透明。

9.严格规范“三公”经费使用。一是就租用公务车情况进行自查，分管财务班子领导确因工作需公务用车，经办公室、纪检监察工委审批后，由办公室主任请示主要领导同意后外派，公务用车制度更加完善。二是严格落实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和开支标准，控制陪同人数。三是重新制定了《财务审批管理制度》《培训费管理规定》《公务接待制度》《公务交通制度》，进一步规范了“三公”经费使用管理。

10.加强工会工委财务管理。一是工会工委临聘人员工资从8月份开始改从工委行政经费支出，工会经费财务工作从10月份开始由办公室代管，领取备用金的签字权改为分管领导。二是是对2013-2018年以来工会工委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报市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计。三是积极接受上级工会监督领导，就巡察指出的问题进行请示汇报。四是制定了《工会工委财务管理制度》、《工会固定财产管理制度》，细化支出范围,明确开支标准。

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存在薄弱环节，一些领域存在廉洁风险问题整改情况

1.增强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感。一是明确“一岗双责”关系，工委班子成员重新签订了《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书》，就履行“一岗双责”情况向工委委员会汇报。二是工委委员会每季度研究一次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情况,强化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体系。三是普遍开展了谈心谈话活动，就党风廉政建设问题咬耳扯袖。四是全面修订党内生活制度、财务资产内控制度、干部人事管理制度、日常行政管理制度等方面40项制度，全方位扎牢制度的笼子。

2.加强工委和纪检监察工委工作协调。一是立即调整领导班子分工，机关纪检监察工委书记不再分管工委机关工会、机关妇委会等工作。二是统筹了机关党委书记和机关纪委书记的培训计划，避免人员高度重叠。三是落实全省机关党建工作座谈会精神和省纪委《关于进一步完善纪检监察工委双重领导体制的通知》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工委与机关纪检监察工委的关系，加强了工作合力。

3.规范政府采购程序。一是对2013年以来本单位服务类采购项目进行全面排查，查明三笔大额采购未实行采购规定的具体经过与原因，进行了深刻检查。二是制订了《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了服务类采购项目的管理和监督。三是将党费竞争性存放工作纳入了工委委员会议事制度，交由专业招投标公司代理，公款竞争性存放制度更加规范。

 中共温州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0年12月28日